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精  
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 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63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河南策岚环保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乙方（全称）：河南策岚环保有限公司

## 委 托 合 同

甲 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乙 方（全称）：河南策岚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且

二、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境内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等。

1. 乙方应安排不低于3名管理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协管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应安排不少于23名协管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并配备一辆洒水车，一辆巡逻车。

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主要为甲方辖区的“四乱”整治工作履行义务和甲方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

3. 所需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全部由乙方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所有人员和乙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全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动或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等问题。

4. 乙方应为所有协管人员购买保险、统一服装、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

品、安全防护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5.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委托管理费为 99618.00 元/月，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月，合同总价款 2689686.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含税价）；甲方需在次月 10 号前将当月管理费一次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6. 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工资保险由乙方管理费用里支出，并将管理人员工资表和协管员工资表一并报甲方备案。

### 第三条 工作计划

一、该项目由甲、乙双方统筹推进、管理协调、整合项目工作，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河南策发环保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999156001110003344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河路支行

二、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价款。

三、履约担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管理效能意见的，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2. 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的工作。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接管人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本



合同第四条第四项约定的有关人员，乙方除立即更换外，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部分管理费用作为违约金。

6.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如有特殊原因需延迟支付，需提前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月在区排名靠后并被区里公开处罚，罚款由乙方承担；如若连续月排名落后并被处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保证上岗人员100%达到甲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

2. 乙方应按照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下发的《2017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郑精细办【2017】35号）及《2017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郑精细办【2017】36号）文件，进行严格的精细化工作管理，严格履行精细化工作的各项职责，并服从甲方的指导。

3. 乙方在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对全区所有办事处的精细化考核排名中，要争先创优，并承诺在全区考核排名中坚决杜绝连续排名后3名；如果达不到以上承诺，乙方自愿接受由甲方扣除当月管理费的5%用作为处罚。

4. 乙方需对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 (1)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 (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 (4) 粗暴对待当事人的；
- (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 (6) 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5.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安排的协管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通报的问题，乙方除应及时予以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的履约代表及职务

姓名: 马书信 职务: 城管队保力主任

联系方式: 13838515508

二、乙方的履约代表及职务

姓名: 洪学生 职务: 经理

联系方式: 19939710044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安排的协管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 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与其聘请的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 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 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 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通报的问题, 按照附表: 《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乙方自愿接受处罚作为对甲方的名誉损失,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处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为金钱处罚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承担的罚款, 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为当月管理费的 5%。

5. 甲方在收到上级拨付的服务费用之后, 应如约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 同时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均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一方擅自转让,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含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 **第十二条 成果归属（如有）**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价款后，因该项目产生的所有智慧成果及所属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以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相关领域进行发表或申报评奖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及时形成书面的变更协议；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督促履行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回复，甲方可发出合同终止的通知，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项目

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价款；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同时应承担项目款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六、该项目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收到项目委托费用全部款项后，本合同即终止。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四、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是对条款内容的抽象概括，当与条款具体内容发生意思冲突时，以条款具体内容为准。

五、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新明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指定联系人：马书强 电话：1323855508

乙方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号楼A座11层139-7

指定联系人：谈学生 电话：19939710044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

收方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 冯堂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使第三方服务机构更好地为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根据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需求制订本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相关部门；
-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
- 3、具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二、检查范围：

是否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及协管员；

是否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

是否按合同要求为协管员配备统一服装，相关所需用品和装备； 郑州数字化派遣案件完成率情况； 按时完成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工作督查中下发的整改通知； 是否按《郑州市 2022 年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郑城考办〔2022〕12 号）文件中要求严格执行工作；是否违反合同中其他约定； 每月检查 1 次，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70 分为及格分。

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九十分以上，（含九十分）正常拨付承包费；

八十分到九十分（含八十分）拨付百分之九十的承包费；

七十到八十分（含七十分）拨付百分之八十的承包费；

七十分以下扣除当月承包费。

全年得分累计超过三个月低于七十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 三、处罚办法:

在每月考核中, 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 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并处罚金 200--500 元, 每年累计考核不及格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季度进行考核一次, 若评定结果未达标, 按照办事处相关管理规定对服务公司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严重不合格, 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 四、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 如发现有违反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 情节较轻的, 限期整改, 情节较重的, 有以下情形的, 实行一票否决制:

- 1、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 2、因乙方安排的协管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3、乙方与其聘请的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 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本办法从 年 月 日起实行, 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物品堆放	物品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 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 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 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 (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	1

				算)	
2	门前四包	包卫生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1个问题	2
		包秩序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发现乱摆摊设、乱堆放物料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2
		包立面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1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2
		包绿化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2
3	占道(突店)经营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临街门店出店经营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营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2
4	非机动车治理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整治	1.所有非机动车均在停放点内停放,不得随意乱停乱放,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2.停车点内要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	1.非机动车停放点内秩序差、环境不整洁、有积存垃圾,车辆摆放方向不一致的,发现一次扣1分; 2.重点整治区域工作措施不力、停车乱象不止的,	1

			圾，非机动车及摆 放整齐、方向一 致；	一处扣 1 分；	
--	--	--	---------------------------	----------	--

